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黃琪雯

被告 鄭濟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王奕華

法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正